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3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合计人民币4.45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4.7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6.864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82%。
-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0.48亿元。
-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夏聚隆电连接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欧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进行调整。但在调整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措施,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原保证合同》”)。根据《原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下同下2800万美金的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由于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增加,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依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主合同向厦门国际申请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金最高额度提高到3668万美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及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

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 债权人:厦门国际
- 债务人:联合创泰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敞口额度项下借款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美元叁仟伍佰陆拾捌万零柒佰叁拾陆、捌仟(USD36,680,000.00)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务方同意债权期限展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 债权人:进出口银行
-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承担的任何其他款项。
-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合计人民币4.45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4.7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82%。
-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0.4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7.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88.04亿元。
-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9.6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79.04亿元。
-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事项名称	进展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	拉萨中城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7650
投资币种/方式	人民币/现金
投资期限	3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被投资企业/项目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 被投资企业/项目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被投资企业/项目存在重大财务风险 □ 被投资企业/项目存在重大环保风险 □ 被投资企业/项目存在重大其他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虹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城虹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同》,投资中城虹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基金计划初始募资10410万元,均由拉萨虹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6年3月12日,中城虹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终止/要素变更情况

1.关于中城虹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

拉萨虹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约定“中城虹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三人,其中中联美控股委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任何决议,须经全体委员通过。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公司有充分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基金财务托管在华泰证券,资金安全有保障。

2.本次对外投资拉萨中城美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城虹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650	51
拉萨虹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500	49
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

目前中城虹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75%的资金投向为合资设立拉萨中城美创科技有限公司,中城美创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中联美控股委派1名,其他2名由中城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同时公司提名人员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一致意见才会形成决议。因此公司对拉萨中城美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活动有充分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3.拉萨中城美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2026年4月15日,拉萨中城美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西藏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及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指标	是否触及 (对可能触及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60万元至-6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000万元至33,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中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风险提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4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公告为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股票聘请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1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十四时十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34名,代表股份数为195,57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为181,94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32名,代表股份数为13,63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7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33名,代表股份数为71,5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4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0,0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43%;反对5,1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2%;弃权4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35%;反对5,1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48%;弃权4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9,0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1%;反对5,1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9%;弃权4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9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409%;反对5,1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70%;弃权4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0,0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97%;反对5,0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0%;弃权4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25%;反对5,2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弃权5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7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59%;反对5,2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90%;弃权56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9,5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7%;反对5,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9%;弃权7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5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51%;反对5,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2%;弃权7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89,3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77%;反对5,6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9%;弃权5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3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36%;反对5,6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1%;弃权5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常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及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指标	是否触及 (对可能触及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2”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 2.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
- 3.转股价格:10.37元/股
- 4.转股起日: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81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会触发《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证证[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赎回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事项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派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由原來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